

#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 初次鉴定结论书

渝中劳初鉴字（2025）455号

被鉴定人：余治申

身份证号：512224197607250731

居住地址：重庆市梁平县福禄镇和平村4组115号

用人单位：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GB/T16180—2014），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被鉴定人目前的伤残情况是：脑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后无功能障碍，颅骨骨折硬膜外血肿开颅术后无功能障碍，髌骨骨折，右肩软组织、肺挫伤、颅内积气已愈。

符合条款为：符合玖级3款、4款各壹项，拾级12款壹项，根据晋级原则定为捌级。

鉴定结论为：伤残捌级，无生活自理障碍。

对本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我委递交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由我委代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转交全部资料。申请人也可以直接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5年5月20日

注：本鉴定结论书一式四份，余治申、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渝中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渝中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各一份。